中国法学会“深入研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重点专项课题评审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我会课题评审的公平公正性，增强评审结果的公信力，特对中国法学会“深入研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重点专项课题评审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评审内容**

评审分为两部分进行：内容部分的评审（简称内容评审）和基础部分的评审（简称基础评审）。内容评审的指标为申报人对选题价值的理解、研究内容及可能的创新性、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等；基础评审的指标为包括研究团队尤其是主持人的研究能力、在申报课题相关领域方面的研究基础、研究条件、研究计划和成果形式等。

相应地，专家评审也分两个阶段进行。

**二、评审方式**

内容评审和基础评审，均采取通讯评审方式进行。其中，内容评审阶段：专家与专家之间、专家与申报人之间绝对匿名；基础评审阶段：专家与专家之间绝对匿名，专家对申报人匿名。

**三、评审立项程序**

整个评审立项程序分以下五个阶段进行：

1.内容评审阶段。每组专家3人，每一课题的所有申报书评审专家相同。

申报书超过10份的课题，确定总分列前5名的课题进入基础评审；申报书少于10份的课题，原则上确定总分列前3名的课题进入基础评审。如果第一名分数超过第二名30分以上的，当然列入建议立项名单，不需要对该课题进行基础评审。

2.基础评审阶段。每组专家3人，按照学科或研究领域，进行与内容评审相独立的评审。

3.提出立项建议名单。内容评分和基础评分乘以各自权重进行总分排名。两者分值比例为60%：40%。第1名为建议立项课题。第1、2名分数极为接近的，少量可并列入选。

4.学会领导主持定评会，确定立项公示名单，发布评审结果公示公告。

5.中国法学会党组会议或会长办公会议根据公示情况通过最终立项名单，发布立项公告。

**四、立项总数**

原则上1项课题确定1个立项。但如果：（1）申报课题的评审结果均不理想，可以空缺；（2）1项课题申报数在10份以上，或出现2份申报书总分接近、难以取舍等情况的，可以并列立项。但最终立项总数不超过25个。

**五、评审专家**

专家遴选是评审工作的关键。评审专家的遴选条件：掌握几条原则：（1）在相关学科、领域有较高造诣；（2）具有较强的学术公心，能坚持原则；（3）具有正高职称或担任局级行政职务，以中青年专家为主；（4）坚持回避原则，一般不宜为担任各法学院校和其他单位的负责人尤其是主要负责人；（5）要有适量的实务部门专家；（6）内容评审专家与基础评审专家避免交叉；（7）要有适量的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

**六、评审信息公开**

评审相关信息尽可能及时公开，是评审结果产生和增强公信力的有效保障。评审结果经学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在中国法学会网、中国法学创新网等网站上第一时间发布，并同时公布：（1）课题主持人相关信息；（2）评审专家名单；（3）评审办法；（4）评审指标及分值；（5）评审专家函；（6）评审专家承诺书、工作人员保证书。

**七、保密工作**

做好保密工作是评审活动正常、顺利进行的前提。基于此，（1）专家名单保密。（2）评审过程保密。整个评审过程，评审专家不得对外透露身份及相关评审信息；研究部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透露专家名单及其他应该保密的信息，不得未经领导同意与评审专家联系。（3）内容评审结果保密。为了确保基础评审独立进行，研究部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基础评审专家、向课题申报人、对外透露内容评审的结果。

为严肃评审纪律，评审专家和研究部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均签署评审专家承诺书或保密保证书。对评审工作表现突出的专家可给予通报表扬。对违反保密要求的评审工作人员，给予相应的处理。对违反保密要求或回避原则的评审专家，以后不再聘请。

**八、时间安排**

1.前期准备工作包括隐名处理、区分两个阶段的评审文件等在1月4日之前完成；

2.内容评审专家名单确定：1月9日之前完成；

3.内容评审阶段：1月23日之前完成；

4.基础评审阶段：2月9日之前完成；

5.评审结果及相关信息公布：2月15日之前完成。